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644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子茜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